

(上接A81版)

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本次发行定价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应当按照超出比例 $\leq 10\% < 20\%$ 、 $20\% < 20\%$ 的不同情形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在发布三次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进行跟投,并在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的前三个工作日前完成缴款。

(九)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3日(T-5日)、2020年8月4日(T-4日)期间,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20年8月3日(T-5日)	9:30-11:30 (9:00-11:00)	上海市-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
2020年8月4日(T-4日)	9:30-11:20 (9:00-11:00)	深圳市-香格里拉酒店(深大宴会厅)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具体信息参见2020年8月6日(T-2日)披露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若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则本次发行不进行战略配售;若超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跟投。

(二)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申万创新投。

(三)跟投数量

若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申万创新投将进行跟投。根据《实施细则》要求,申万创新投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若触发跟投条件,申万创新投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四)限售期限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若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申万创新投发送《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申万创新投在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的前三个工作日前完成缴款。验资机构将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1.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项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4日(T-4日)12:00时前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gkfx.swphsc.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8月4日(T-4日)12:00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还在2020年8月4日(T-4日)12:00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8月4日(T-4日)12:00时前完成备案。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自身符合上述规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上述禁止的关联关系,同意并承诺符合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符合其它关联关系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4日(T-4日)12:00前)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gkfx.swphsc.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0年8月4日(T-4日)12:00时前完成用户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8月4日(T-4日)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康泰医学——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交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b)《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c)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d)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PDF版(加盖公章)。

(e)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和PDF版(加盖公章)。

(f)所有投资者均须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包括: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2)投资者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总资产(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9日(T-8日))。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9日(T-8日))。

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9日(T-8日))。

(3)《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4)投资者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总资产(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9日(T-8日))。

(5)《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扣款;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日为2020年8月5日(T-3日)的9:30~15:00。在此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4日(T-4日)12:00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4日(T-4日)12:00时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